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4頁。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8頁。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4頁。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元富函件 .....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中大工業集團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收取應收賬款、代表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獨立股東」	指	Zhongda (BVI)、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元富」	指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有關中大工業集團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本集團代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玉清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大工業集團董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股權。基於彼於關連交易之權益，彼不被視為獨立股東，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向上海光輝及中大燕京持續銷售產品（包括多種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向中威客車銷售原材料及產品（包括多種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向鹽城使力得銷售原材料及產品（包括鎮流器、電路板、開關器、圖板、風動升降機、水力工具、鋼、不銹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光輝」	指	上海光輝客車廠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光輝原稱上海光輝客車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42,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後，中大工業集團於當中擁有約67%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67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鹽城使力得」	指	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大工業集團於當中擁有約49%權益

## 釋 義

「中威客車」	指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公司，中大工業集團於當中擁有約65%權益
「Zhongda (BVI)」	指	Zhong Da (BV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7%股權。其已發行股本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擁有57.22%及42.78%。徐連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徐連國先生之胞弟徐連寬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鑑於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之職位、所持股權及彼等於關連交易之權益，Zhongda (BVI)並不被視為獨立股東，須放棄投票
「中大工業集團」	指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之股份制有限公司。中大工業集團的股權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擁有52.64%，而獨立第三方射陽縣新洋鄉村集體股則擁有5%，另外42.36%由中大工業集團僱員擁有
「中大機械」	指	中大汽車機械制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86.7%權益，而中大工業集團擁有約13.3%權益
「中大燕京」	指	北京中大燕京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大工業集團於當中擁有8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7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徐連國先生 (主席)

徐連寬先生

張玉清先生

顧堯天先生#

陳維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7樓

7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包括：中大工業集團就江蘇省鹽城經濟開發區之建議土地發展項目有關遷徙及土地平整成本，代表本集團向一家與本集團及中大工業集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支付款項，作為給予本集團約人民幣29,900,000元（約27,900,000港元）墊款（「墊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上海光輝、鹽城使力得、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銷售產品及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大工業集團代表本集團收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9,300,000元（約18,000,000港元），已透過中大工業集團以現金直接還款清償，以及本集團代表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人民幣16,900,000元（約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15,800,000港元)。鑑於一時失察，本公司未有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及14.26條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因而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示，保留就違反上市規則第14.25及14.26條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此外，董事預期向上海光輝、中大燕京及中威客車銷售產品（包括多種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向鹽城使力得銷售原材料及產品（包括鎮流器、電路板、開關器、圖板、風動升降機、水力工具、鋼、不銹鋼），日後將於計及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直接成本後，按可資比較市價一直繼續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透過報章公告、股東通函披露，及／或經由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基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會頻密進行，董事會認為，倘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有關規定，則對本公司構成困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就下文所述過往的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另載列元富就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收取應收賬款、代表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Zhongda (BVI)、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先生將放棄投票），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中大工業集團墊款

茲提述本公司就中國江蘇省鹽城經濟開發區的投資項目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須予披露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期間，中大工業集團就江蘇省鹽城經濟開發區之建議土地發展項目有關遷徙及土地平整成本，代表本集團向一家與本集團及中大工業集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支付款項，作為給予本集團約人民幣29,900,000元（約27,900,000港元）墊款。墊款旨在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可讓建築公司就任何目標土地評估土地平整之可行性。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在作出墊款前，本集團與中大工業集團有下列公司間交易：本集團向中大工業集團聯屬公司之銷售；本集團代表中大工業集團支付之開支，包括薪金、各項購貨、貸款利息、差旅雜項、應酬及行政開支；應付中大工業集團之費用（包括綜合服務費、商標費、專利權費及辦公室牌照費），有關費用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上市時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

##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項下一般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由中大工業集團收取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該等公司間交易於整個二零零二年度持續進行。中大工業集團就此結欠之款項已透過多種抵銷安排以清償墊款，(其中包括)抵銷本集團向中大工業集團聯屬公司之銷售；本集團直接支付現金以償還部分墊款；以及本集團代表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

根據中大機械與中大工業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中大機械認為，由於中大工業集團於鹽城區擁有良好信譽及地位，已計劃收購鹽城經濟開發區一幅佔地合共1,000畝之土地，故委任中大工業集團集中磋商，並監察中大機械於鹽城經濟開發區有關投資及土地收購項目基本基建之拆卸及遷徙和採購及執行工作，相對倘若中大機械在並無中大工業集團協助或運用中大工業集團共同資源的情況下進行相同工作，中大機械可取得較佳條款及經濟成果。根據上述代理協議之增補，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中大工業集團已同意代表中大機械支付有關平整中大機械於鹽城經濟開發區之地盤所需成本，以進行基本建設。根據代理協議，毋須就中大工業集團之協助及支援向其支付任何補償或酬金，特別是有關代表中大機械支付之開發成本。該等款項後來透過墊款支付，代理協議之增補並無訂定任何固定還款期，亦無規定須就該等墊款支付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中大機械已收取及享有之墊款乃按相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較佳之條款作出。墊款乃產生自於江蘇省鹽城經濟開發區購入土地使用權及土地發展項目建議，以便履行中大機械與一家與本集團及中大工業集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就拆卸及遷徙與基本基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合約。約90%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作出，而董事認為，中大工業集團向中大機械提供該等墊款，以及本集團可於指定期間以多種方式按個別非固定數額償付結欠中大工業集團款項之安排，增強了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現金流量狀況。

儘管於二零零二年展開之中大機械投資項目及土地收購項目磋商及籌備工作出現若干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阻延，包括鹽城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負責人變更，導致該等項目之開展日期有所延誤。投資協議最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始執行，而確切土地地點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始公布。因此中大機械透過中大工業集團安排，建築公司獲中大工業集團作出之



## 董事會函件

墊款約人民幣29,700,000元(約27,800,000港元)(經扣除建築公司已產生之若干開支人民幣200,000元(約1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退還本集團。建築公司已就土地平整、遷徙及雜項物料的基本需求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服務，人民幣200,000元(約187,000港元)開支已用以支付該建築公司所產生的成本。董事知會，正就有關土地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權提出申請。然而，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止，尚未能落實時間表。

為避免本集團與中大工業集團日後可能進行任何不必要關連交易，董事決定，終止與中大工業集團就鹽城經濟開發區土地發展項目之代理關係。中大工業集團將繼續免費協助本集團完成項目，而中大機械所須訂立之所有協議及須予支付之款項，將由中大機械自行處理。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墊款構成關連交易，墊款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09%，超出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故墊款原須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向上海光輝、鹽城使力得、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分別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上海光輝及中大燕京訂立銷售協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海光輝及中大燕京銷售噴烤漆房之關連交易涉及款項約人民幣8,547,000元(約7,98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03%，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4.74%。交易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該等關連交易原應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本集團向鹽城使力得出售產品及原材料，包括鎮流器、電路板、開關器、圖板、風動升降機、水力工具、鋼及不銹鋼。根據本集團與中威客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之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威客車出售汽車保養設備及原材料，包括汽車清洗機、纖維玻璃鋼、鋅片、鑽頭、方框及彈簧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鹽城使力得及中威客車銷售原材料及產品總值約人民幣8,639,000元(約8,074,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09%，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4.79%。由於交易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該等關連交易原應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 由中大工業集團收取應收賬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中大機械採取由中大工業集團向其與本集團的共同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做法。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大工業集團代表本集團收取之金額累計約人民幣19,300,000元（約18,000,000港元），已透過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以現金直接還款悉數清償，而是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中大工業集團代表本集團收取應收賬款乃策略所需，理由是中大工業集團擁有較龐大資本基礎及悠久信譽，能為本集團客戶提供較佳保證。憑著中大工業集團銷售方面之工作及網絡，本集團將可獲引薦中大工業集團之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此外，由於本集團原屬中大工業集團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上市前），收取應收賬款乃商業安排，以建立客戶認為本集團與中大工業集團整體緊密聯繫且本集團仍享有中大工業集團強大支持的觀感。故此，客戶將向中大工業集團償付應收賬款。

此外，相對本集團直接追討款項，由中大工業集團代表本集團收取應收賬款，讓本集團透過中大工業集團與本集團若干客戶之較佳業務關係，取得較佳還款率及減省資源耗用。董事已決定透過訂立新付款安排（即由中大機械收取應收賬款），修正以往做法。本集團一直致力劃撥資源建立信譽，並已成功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收取有關賬款。

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代表本集團收取應收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9,300,000元（約18,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61%，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0.71%。是項交易每年金額超出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因此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定，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本集團代表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代表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約人民幣16,900,000元（約15,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92%，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9.38%。所付總額乃用以抵銷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作出之墊款。本集團

## 董事會函件

代表中大工業集團支付之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若干購貨、貸款利息、差旅雜項、應酬及行政開支。所有開支均按實銷基準支付，本集團並無就此收取任何手續費。

交易金額超出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是項交易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違反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本公司一時失察，未有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因而違反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年報草擬本備妥供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時，方得知上述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及就此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清楚該等規定後，已制定更嚴格內部守章程序，以免日後出現類似違規情況，有關程序概述如下：

- 每季或因本集團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可能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需要向董事會成員取得最新資料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於可能進行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關連交易時，董事會採取即時行動，通知或就所需行動諮詢聯交所、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

本公司承認違反上市規則，而聯交所表示，其將就違反上市規則一事，保留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元富之意見後，認為整體而言，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收取應收賬款及代表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對獨立股東一般而言大致上屬公平合理。

###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預期向上海光輝、中大燕京及中威客車銷售產品（包括多種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向鹽城使力得銷售原材料及產品（包括鎮流器、電路板、開關器、圖板、風動升降機、水力工具、鋼、不銹鋼），將於日後計及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直接成本後，按適用可資比較市價一直繼續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透過報章公告、股東通函披露，及／或經由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基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會頻密進行，董事會認為，倘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有關規定，則對本公司構成困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下列情況訂立：(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可資比較交易以決定是否屬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本集團提供或給予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i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條款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上海光輝、鹽城使力得、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銷售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有關金額（「限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上海光輝之交易－銷售產品	5,000	10,000	5,000
與鹽城使力得之交易－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3,000	3,000	3,000
與中威客車之交易－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40,000	20,000	30,000
與中大燕京之交易－銷售產品	15,000	15,000	15,000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翌年及之後每年的年報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a)及(b)段所述方式訂立；
- (d)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函件」）確認（副本須交聯交所上市科）：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年報所述訂價政策；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及

## 董事會函件

(iv) 並無超逾上文(b)項條件所述有關限額，

及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核數師拒絕受聘或無法提供函件，則董事須立即聯絡聯交所上市科；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於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連同上文(c)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及

(f) 上海光輝、鹽城使力得、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適當賬冊，以便其進行上述審閱。

### 釐定限額之基準

上海光輝、鹽城使力得、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統稱「關連人士」）已各自就其日後拓展計劃知會董事，拓展計劃包括可行性研究、發展計劃建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根據關連人士提供之資料，董事已討論關連人士日後對本集團供貨之需求，並就此作出預測及釐定建議之限額。

上文所載限額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1)預期中國汽車業之產量及汽車需求將繼續增長，而隨著擁有汽車的趨勢普及亦帶動該行業蓬勃發展；(2)上海光輝、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未來三年之預期業務發展將可增加彼等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之數量；及(3)預期於豁免期內向上海光輝、中威客車、中大燕京及鹽城使力得銷售產品及物料之預期市價將維持穩定。

釐定上海光輝、鹽城使力得、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各自限額之基準載述如下：

#### 1. 上海光輝

於釐訂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之限額時，董事及上海光輝已考慮汽車業之預期增長及上海光輝之潛在銷售量增長，以就上海光輝制定發展計劃。預期上海光輝之生產力將自二零零三年起持續提升，故其對本集團之需求將會維持穩定。上海光輝已制定發展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汽車研究及測試中心。於二零零三年，上海光輝將精簡及重新調配其現有生產設施，並向本集團增購塗漆及塗料線、測試及維修設施。預期上海光輝於二零零四年興建新廠房，並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0元作多條新汽車生產線、塗漆及塗料線、測試及維修設施與其他一般裝配工具，當中向本集團作出之採購

## 董事會函件

額將約人民幣10,000,000元。故此，限額將由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5,000,000元大增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反映其因拓展業務而對本集團供貨之需求。由於主要擴建計劃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初完成，因此上海光輝於二零零五年特別是汽車生產線之資本投資將會減少，故有關限額將低於二零零四年之限額。

### II. 鹽城使力得

董事按預計鹽城使力得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般生產需求釐定徵求之限額，預料日後並無出現計劃以外突如其來的需求，以致鹽城使力得的銷售額波動而超出所申請之限額。

### III. 中威客車

中威客車就二零零五年度申請之限額乃根據預期中威客車擴充規模而定，不能直接與其於二零零二年向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之金額比較。中威客車之擴展計劃基於中國汽車業發展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相應年銷售量增長預測而制定。徵求之每年限額較以往交易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中威客車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落成所致。

董事確認，中威客車新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中開始動工興建，預定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內落成。該廠房將為中威客車提供新機械及設備，當中包括客車生產線、塗漆及塗料線、汽車測試及維修設施以及其他周邊配套生產線，以精簡生產過程。預期年產量將由二零零二年1,500部增至二零零三年3,000部。預計該生產廠房將於二零零五年達至每年生產10,000部之最高產量。

考慮到中威客車的持續擴展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內，二零零三年之限額將為最高，原因為落成新製造廠房須就新製造設施注入大量資本投資。新製造廠房落成後，預期中威客車於二零零四年不會作出同類大規模擴充，然而，將進一步購置塗漆及塗料線、測試及維修設施，以鞏固二零零三年之迅速擴充。因此，二零零四年度之限額將較二零零三年為低。為達到可於二零零五年每年生產10,000輛汽車之目標，預期於二零零五年需購入更多新生產線、塗漆及塗料線、測試及維修設施作進一步擴充。由於二零零五年之資本投資包括額外生產線，而生產線不會於二零零四年購入，故就二零零五年申請之限額將會較高。

### IV. 中大燕京

中大燕京之預期銷售限額乃根據中大燕京日後之拓展計劃而定，董事已知悉，中大燕京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會自二零零三年起增加，以便按其發展計劃翻新及擴充

## 董事會函件

生產設施，特別是將會於現有廠房相同位置毗鄰擴建廠房新翼。該擴充計劃要求中大燕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平均地逐批購置生產設施、塗漆及塗料線、測試及維修設備。由於逐步增加生產設施及生產力受到可用財務資源及中大燕京年銷售量預測增長所限，故預期中大燕京每年資本開支較為平均。按照上述基準，就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徵求固定限額。

### 向股東提供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及向不同行業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包括汽車、飛機工程及兵工業。汽車設備及塗裝處理工程設備乃用於汽車維修、測試及保養。

中大工業集團目前專注汽車製造及銷售和提供鋼鐵結構設計之業務。

上海光輝主要業務為製造、維修及銷售汽車與銷售汽車零件。

鹽城使力得主要業務為生產汽車維修機械。

中威客車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買賣金屬與提供汽車保養服務。

中大燕京主要業務為製造汽車及汽車零件；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商品、金屬、建築材料、電腦設備、化學產品以及物業管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另載列元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推薦意見，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Zhongda (BVI)、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先生將放棄投票），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指示填妥隨附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元富函件，當中載有元富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元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元富之意見後，特別是元富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一般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擬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其中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乃不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一般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與否，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元富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言，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收取應收賬款及本集團代表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對獨立股東一般而言屬公平合理。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4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6至第28頁之元富函件，該等函件載有擬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經考慮元富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一般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擬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元富函件

以下為元富就中大工業集團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本集團代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以供轉載於本通函內：



###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3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中大工業集團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貴集團代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中大工業集團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貴集團代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另有註明，本函件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中大工業集團的股權由貴公司主席徐連國先生及貴公司副主席徐連寬先生（徐連國先生之胞弟）擁有52.64%，而獨立第三方射陽縣新洋鄉村集體股則擁有5%，另外42.36%由中大工業集團僱員擁有。此外，中大工業集團擁有中大機械約1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大工業集團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大工業集團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及貴集團代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鑑於一時失察，貴公司並未適時申報中大工業集團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

## 元富函件

及 貴集團代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即 貴公司未有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有關規定，因而違反上市規則。中大工業集團分別於上海光輝、鹽城使力得、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擁有約67%、49%、65%及80%股權，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亦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就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中大工業集團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 貴集團代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及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一般而言屬公平合理與否，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貴公司並無要求吾等就 貴公司本身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決定提供意見，而吾等之意見亦非以任何方式針對該等決定而作出。

吾等倚賴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和事實及所表達意見和陳述之準確性，以作出意見。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所作關於其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過盡職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與董事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確認吾等所獲及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此外，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或其董事之全部意向陳述將會履行。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及作為支持倚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理據，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載及 貴公司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一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貴公司及董事對該等資料及陳述須負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得之資料及陳述，亦無對 貴公司、中大工業集團、上海光輝、鹽城使力得、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與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及吾等獲提供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基礎。惟即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或引起吾等注意之任何事實或事項任何變動而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吾等亦無對任何人士提供意見之承諾或義務。

## 元富函件

中大工業集團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及 貴集團代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中大工業集團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及 貴集團代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中大工業集團墊款

#### (a) 背景

誠如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期間，中大工業集團就江蘇省鹽城經濟開發區之建議土地發展項目有關遷徙及土地平整成本，代表 貴集團向一家與 貴公司及中大工業集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獨立建築公司」）支付款項，作為給予 貴集團人民幣29,900,000元（約27,900,000港元）墊款。墊款擬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並可讓獨立建築公司就任何目標土地評估土地平整之可行性。該筆墊款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800,000元（約132,500,000港元）約21.09%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80,200,000元（約168,400,000港元）約16.59%。

#### (b) 墊款之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中大機械認為，由於中大工業集團於鹽城區擁有良好信譽及地位，亦計劃收購鹽城經濟開發區一幅佔地合共1,000畝之土地，故委任中大工業集團集中磋商，並監察中大機械於鹽城經濟開發區有關投資及土地收購項目基本基建之拆卸及遷徙和採購及執行工作，相對倘若中大機械在並無中大工業集團協助或運用中大工業集團共同資源的情況下進行相同工作，中大機械可取得較佳條款及經濟成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之代理協議之增補協議（「增補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已同意代表中大機械支付有關平整中大機械於鹽城經濟開發區之地盤所需成本，以進行基本建設。根據代理協議，毋須就中大工業集團之協助及支援向其支付任何補償或酬金，特別是有關代表中大機械

## 元富函件

支付之開發成本。該等款項後來透過墊款支付，增補協議並無訂定任何固定還款期，亦無規定須就該等墊款支付任何利息。此外，墊款並無抵押。誠如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中大機械已收取及享有之墊款乃按相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較佳之條款作出。

誠如函件所述，由於鹽城經濟開發區項目之開展日期有所延誤，因此中大機械透過中大工業集團安排，獨立建築公司獲中大工業集團作出之墊款人民幣29,700,000元（約27,800,000港元）（經扣除獨立建築公司已產生之開支人民幣200,000元（約1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退還 貴集團。獨立建築公司已就土地平整、遷徙及雜項物料提供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服務，人民幣200,000元（約187,000港元）開支已用以支付獨立建築公司所產生成本。

吾等另注意到函件提述，董事決定，終止與中大工業集團就鹽城經濟開發區建議土地發展項目之代理關係。中大工業集團將繼續免費協助 貴集團完成項目，而中大機械所須訂立之所有協議及須予支付之款項，將由中大機械自行處理。

鑑於以往及日後毋須就中大工業集團於鹽城經濟開發區之建議土地發展項目所提供協助及支援支付任何補償或酬金，而墊款亦無固定還款期、免息及無抵押，吾等認為墊款乃按對 貴公司有利之條款作出。

## II. 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

### (a) 背景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中大機械採取由中大工業集團向其與 貴集團的共同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做法。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大工業集團代表 貴集團收取之金額累計約人民幣19,300,000元（約18,000,000港元），已透過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以現金直接還款悉數清償。該筆款項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61%，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0.71%。

### (b) 交易之原因

由中大工業集團代表 貴集團收取應收賬款乃策略所需，理由是中大工業集團擁有較龐大資產基礎及悠久信譽，能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較佳保證。憑著中大工業集團銷售方面之工作及網絡， 貴集團將可獲引薦中大工業集團之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此外，由於 貴集團原屬中大工業集團一部分（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上市前），收取應收賬款乃商業安排，以建立客戶認為 貴集團與中大工業集團整體緊密聯繫且 貴集團仍享有中大工業集團強大支持的觀感。故此，客戶將透過中大工業集團償付應付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

此外，相對 貴集團直接追討款項，由中大工業集團代表 貴集團收取應收賬款，讓 貴集團透過中大工業集團與 貴集團若干客戶之較佳業務關係，取得較佳還款率及減省資源耗用。董事確認，中大工業集團收取應收賬款毋須支付手續費。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訂立中大機械自行收取應收賬款之新安排，以修正以往做法。自二零零三年初起， 貴集團已劃撥更多資源建立信譽，並已成功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中大工業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應收賬款。

### III. 貴集團代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

誠如函件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代中大工業集團支付開支約人民幣16,900,000元（約15,800,000港元）（「付款」），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92%，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9.38%。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若干購貨、貸款利息、差旅雜項、應酬及行政開支。

所有開支均按實銷基準支付， 貴集團並無就此收取任何手續費。付款總額乃用作抵銷於二零零二年向中大工業集團作出之墊款。吾等注意到付款已悉數由墊款所抵銷。

### 有關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及付款之意見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及保留應收賬款及作出之付款支付或收取任何利息。僅就闡述目的，就上述交易應付或應收之利息原以年息率6.5厘計算，與同期中國之無抵押貸款市場利率相若。倘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及保留應收賬款及作出之付款按年息率6.5厘計息，董事確認， 貴集團原須就

## 元 富 函 件

墊款向中大工業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280,000元(約1,200,000港元)利息;另一方面, 貴集團原須向中大工業集團(i)就中大工業集團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前已收取之應收賬款收取約人民幣700,000元(約650,000港元)利息;及(ii)就所作出之付款收取約人民幣580,000元(約540,000港元)利息,計算後之利息淨額是 貴集團應向中大工業集團收取約人民幣7,000元(約6,5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05%,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0.004%。董事認為,按實際金額及百分比計算,該等利息淨額均不重大。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下列各項後:(i)墊款乃按有利 貴公司之條款作出;(ii)代表 貴集團收取應收賬款及所作出之付款毋須支付手續費;(iii)所有已收取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付予中大機械;(iv)付款已以墊款全數抵銷;及(v)倘上述交易按市場利率計息,則應向中大工業集團收取並不重大之利息淨額約人民幣7,000元(約6,500港元),吾等認為,整體而言,墊款、由中大工業集團代收應收賬款及付款對獨立股東一般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設備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為多個行業(包括汽車、飛機工程及兵工業等)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汽車設備及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可用於維修、測試及保養汽車方面。

中大工業集團專注於其汽車製造與銷售及提供鋼鐵結構設計服務之業務。

上海光輝主要從事汽車生產、維修與銷售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鹽城使力得主要從事汽車維修機器生產業務。

## 元富函件

中威客車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金屬買賣以及提供汽車保養服務業務。

中大燕京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製造以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商品、金屬、建築材料、電腦設備、化學產品與物業管理業務。

### II. 豁免申請及先決條件

誠如函件所載，預期向上海光輝、中大燕京及中威客車銷售產品（包括多種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向鹽城使力得銷售原材料及產品（包括鎮流器、電路板、開關器、圖板、風動升降機、水力工具、鋼、不銹鋼），將於未來計及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直接成本後，按可資比較市價一直繼續。據董事所知會，持續關連交易將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每次均須透過報章公告、股東通函披露，及／或經由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基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會頻密進行，董事會認為，倘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有關規定，則對 貴公司構成困擾。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下列情況訂立：(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可資比較交易以決定是否屬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 貴集團提供或給予 貴集團（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ii)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條款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元 富 函 件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上海光輝、鹽城使力得、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銷售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有關金額（「限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上海光輝之交易－銷售產品	5,000	10,000	5,000
與鹽城使力得之交易－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3,000	3,000	3,000
與中威客車之交易－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40,000	20,000	30,000
與中大燕京之交易－銷售產品	15,000	15,000	15,000

- (c)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翌年及之後每年的年報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a)及(b)段所述方式訂立；

- (d)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核數師函件」）確認（副本須交聯交所上市科）：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年報所述訂價政策；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及
- (iv) 並無超逾上文(b)段所述有關限額，

及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核數師拒絕受聘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件，則董事須立即聯絡聯交所上市科；

## 元富函件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於 貴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之詳情，連同上文(c)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及
- (f) 上海光輝、鹽城使力得、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向 貴公司承諾，彼等將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適當賬冊，以便其進行上述審閱。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先決條件後，特別是關於(i)以限額限制（有關詳情及辯證將載於下一節）；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 貴公司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釐定限額之基準

上海光輝、鹽城使力得、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統稱「關連人士」）已將其日後拓展計劃知會董事，拓展計劃包括可行性研究、發展計劃建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根據關連人士提供之資料，董事已討論關連人士日後對 貴集團所提供原材料及產品之需求，並就此作出預測及釐定建議之限額。

誠如函件所載，限額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預期中國汽車業之產量及汽車需求將繼續增長，而隨著擁有汽車的趨勢普及亦帶動該行業蓬勃發展；(ii)上海光輝、中威客車及中大燕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未來三年之預期業務發展將可增加彼等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之數量；及(iii)預期於豁免期內向上海光輝、中威客車、中大燕京及鹽城使力得銷售產品及原材料之預期市價將維持穩定。

根據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之統計數據，預測中國汽車市場每年需求將於二零零五年達約2,710,000至3,090,000輛，於二零一零年達約3,940,000至4,450,000輛，而於二零一五年則達約5,710,000至6,100,000輛。有鑑於此，董事相信，中國汽車市場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增加，故吾等同意董事對此方面之意見。

## 元 富 函 件

釐定各限額之基準進一步闡述如下：

(a) 上海光輝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協議，貴集團同意向上海光輝銷售之產品總額（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全數付運之噴烤漆房）未計17%增值稅前合共約人民幣3,419,000元（約3,195,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1%，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9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上海光輝所作產品銷售限額分別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2%、7.64%及3.82%，及分別相當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88%、5.76%及2.88%。於釐訂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之限額時，董事及上海光輝已考慮汽車業之預測增長及上海光輝之潛在銷售量增長，以就上海光輝制定發展計劃。預期上海光輝之生產力將自二零零三年起持續上升，故其對貴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會維持穩定。上海光輝已制定發展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汽車研究及測試中心。於二零零三年，上海光輝將精簡及重新調配其現有生產設施，並向貴集團增購塗漆及塗料線、測試及維修設施。預期上海光輝於二零零四年興建新廠房，並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多條新汽車生產線、塗漆及塗料線、測試及維修設施與其他一般裝配工具，當中向貴集團作出之採購額將約人民幣10,000,000元。故此，限額將由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5,000,000元大增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反映其因拓展業務而對貴集團供貨之需求。由於主要擴建計劃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初完成，因此上海光輝於二零零五年特別是汽車生產線之資本投資將會減少，故有關限額將低於二零零四年之限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特別是關於在二零零四年興建新廠房之建議，相信此舉有助帶動對貴集團產品需求。基於預期上海光輝之業務會有所增長及預測中國汽車業將持續錄得增長，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上海光輝所作產品銷售限額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b) 鹽城使力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鹽城使力得銷售產品及原材料總額未計17%增值稅前合共約人民幣6,618,000元（約6,185,000港元），

## 元 富 函 件

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67%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67%。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鹽城使力得所作產品及原材料銷售限額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29%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73%。限額主要經參考預測中國汽車業將持續增長及上述預期向鹽城使力得所作產品及原材料銷售市價穩定增長後釐定，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鹽城使力得作出計劃以外突如其來之需求。董事指出，鹽城使力得於二零零二年度對原材料及產品需求之增加主要因其有特發需求所帶動。董事於釐定徵求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之限額時，乃根據預測鹽城使力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般生產需求得出。 貴公司預料日後並無出現計劃以外突如其來之需求，以致鹽城使力得之銷售額波動而超出所申請之限額。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鹽城使力得所作產品及原材料銷售限額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 (c) 中威客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威客車所作產品及原材料銷售總額於未計17%增值稅前合共約人民幣2,021,000元（約1,889,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3%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1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威客車所作產品及原材料銷售限額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58%、15.29%及22.94%及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3.07%、11.53%及17.30%。誠如函件所載，中威客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申請之限額乃根據預期中威客車擴充規模而定，不能直接與其於二零零二年向 貴集團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之金額比較。中威客車之擴展計劃基於預測中國汽車業持續發展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相應年銷售量增長預測而制定。徵求之限額較以往交易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中威客車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落成所致。

董事確認，中威客車新生產廠房已大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中開始動工興建，預定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內落成。該廠房將為中威客車提供新機械及設備，當中包括客車生產線、塗漆及塗料線、汽車測試及修理設施及其他周邊配套生產線，

以精簡生產過程。預期中威客車年產量將由二零零二年1,500部增至二零零三年3,000部。預計該生產廠房將於二零零五年達至每年生產10,000部之最高產量。

考慮到中威客車的持續擴展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內，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40,000,000元限額將為最高，原因為落成新製造廠房須就新製造設施注入大量資本投資。新製造廠房落成後，預期中威客車於二零零四年不會作出同類大規模擴充，然而，將進一步購置塗漆及塗料線、測試及維修設施，以鞏固二零零三年之迅速擴充。因此，二零零四年度之人民幣20,000,000元限額將較二零零三年為低。為達到可於二零零五年每年生產10,000輛汽車之目標，預期於二零零五年需購入更多新生產線、塗漆及塗料線、測試及維修設施作進一步擴充。由於二零零五年之資本投資包括未於二零零四年購入之額外生產線，故就二零零五年度申請之人民幣30,000,000元限額將會較二零零四年所申請者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基於預期中威客車之業務會有所增長及預計中國汽車業將持續錄得增長，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威客車所作產品及原材料銷售限額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 (d) 中大燕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大燕京銷售之產品總額（即噴烤漆房）於未計17%增值稅前合共約人民幣5,128,000元（約4,793,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2%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8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大燕京所作產品銷售限額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47%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8.65%。中大燕京之銷售限額乃經參考中大燕京日後擴充計劃後釐定，另計及預測中國汽車業持續增長及預測向中大燕京所銷售產品的價格穩定增長。董事已知悉，中大燕京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會自二零零三年起增加，以便按中大燕京發展計劃翻新及擴充生產設施，特別是將會於現有廠房相同位置毗鄰擴建廠房新翼。該擴充計劃要求中大燕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平均地逐批購置生產設施、塗漆及塗料線、測試及維修設備。由於逐步增加生產設施及生產力受到可用財務資源及中大燕京年銷售量預測增長所限，故預期中大燕京每年資本開支較為平均。

## 元富函件

鑑於上述因素，以及預計中大燕京之業務會有所增長及預測中國汽車業將持續錄得增長，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大燕京所作產品銷售限額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條件，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一般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事宜，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徐連國先生（附註）	—	234,720,000
徐連寬先生（附註）	—	234,720,000
張玉清先生	17,600,000	—

附註：此等股份由Zhongda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該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57.22%及42.78%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其胞弟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之定義，上市公司有關股本之股份權益包括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應佔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43,596,000 <sup>(1)</sup>	10.9%

- (1)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乃透過 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 及 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 6.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元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同意書

元富已就在本通函以現行格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胡大祥先生，ACCA。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
- (c) 本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元富意見函件；
- (d) 上述「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e)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上海光輝之銷售協議；
- (f)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與中大燕京之銷售協議；
- (g)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與中威客車之銷售協議；
- (h)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由中大機械與中大工業集團訂立之代理協議；
- (i)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之代理協議（上文(h)項）增補協議；及
- (j)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由中大機械與建築公司訂立之合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交易有待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7樓  
702室

本公司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如無履行上述指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本公司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其中一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